

107 學年度勞作教育暑修選課須知

- 一、暑修資格：凡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課程不及格(D 等第(含)以下)者，一律以重修勞作教育方式實施，選課時選「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修課時數：依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不及格狀況安排 15 小時至 45 小時之重修課程(57 分重修 15 小時、56 分重修 30 小時、55 分重修 45 小時；104 學年起改採等第制，凡等第制成績於 D 等第(含)以下需重修，其時數勞作教育組將會視同學一年級原始成績分配，如有疑慮可洽服務學習組(L009))。
- 三、暑修時段：第一梯次：6 月 26 日(三)至 7 月 23 日(二)(為期 4 週)(以畢業生及延修生優先)；第二梯次：7 月 24 日(三)至 8 月 13 日(二)(為期 3 週，不接受重修超過 31 小時者)；第三梯次：8 月 14 日(三)至 9 月 6 日(五)(為期 3 週又 3 天，不接受重修超過 31 小時者，第 4 週不足天數之時數，擇當週之其他時段補足)。第二、三梯次只能選擇一梯次進行重修。
- 四、課程時段
 - (一)一律安排上午 09:00 開始進行，第一、三梯次以 45 分鐘為一修課單位，15 分鐘為一休息單位(例如：重修 45 小時每日 2.25 小時分為施作時間 09:00~09:45，休息時間 09:45~10:00；下一修課時間 10:00~10:45，休息時間 10:45~11:00；下一修課時間 11:00~11:45)；第二、三梯次以 1 小時為一修課單位，10 分鐘為一休息單位(例如：重修 30 小時每日 2 小時分為施作時間 09:00~10:00，休息時間 10:00~10:10；下一修課時間 10:10~11:10)。
 - (二)第一、二梯次若有課程衝堂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第一次集合向小組長提出調整更改於下午 13:30 開始進行，(修課方式如：重修 45 小時每日 2.25 小時分為施作時間 13:30~14:15，休息時間 14:15~14:30；下一修課時間 14:30~15:15，休息時間 15:15~15:30；下一修課時間

15:30~16:15)，集合地點於 **L 棟 1 樓大廳**。

五、選修課程

(一)選課時應勾選正確之重修課程，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一)-表示重修第一學期、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表示重修第二學期，以便安排打掃行程及成績登錄。

(二)第一梯次網路各限額 20 人，其餘人數請至服務學習組(L009)進行人工加選(人工加選日期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

(三)欲選第二、三梯次之同學，請至服務學習組(L009)進行人工加選(人工加選日期為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六、課程衝堂：若第一梯次有其他暑修課程與勞作教育課程一週修課時間衝堂達 3 天(含)以上之同學，請選擇第二、三梯次進行暑修，以免課程衝堂無法施作，造成修課時數不足而課程未通過。

七、分組名單公告：第一梯次將於 **6 月 20 日** 公告於本校首頁與勞作教育網站 (<http://120.117.56.99/>)。第二、三梯次將於 **7 月 16 日** 公告。

八、缺曠及遲到扣分

(一)遲到 10 分鐘以「遲到」論，每次扣 0.5 分。

(二)遲到超過 20 分鐘以「曠課」論，每次扣 3 分乘以當天節數(30 分鐘為 1 節課)，且不得進行打掃。**遲到或曠課均不給予補掃。**

九、**暑修勞作教育課程不需繳交學分費**。凡選修 107 學年度暑假**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之同學其選課紀錄將列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系統「已選課程」**中，若應屆畢業生選修**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將會視為**延畢生**。另外，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為 1 學分課程，若延畢生因加選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當學期超過(含)10 學分)**須自行負責，請同學審慎選課。

十、**欲暑修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同學需注意**：此二梯次之成績將視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109 年 1 月送交並登錄成績)**。